

檔 號：107/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7年11月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申請主題一至主題四者，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申請單位須於107年11月30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三、申請主題五者，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四個月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通知本組。
- 四、文存。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70020220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譯云 1102 1051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102 140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1102 1401

裝訂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玉齡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73
傳真：02-2737-7248
電子信箱：yl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7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8113_107D2030198-01.pdf、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8113_107D2030199-01.pdf)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108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大眾科學教育，本部特公開徵求108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本計畫注重以創新、多元、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規劃與辦理科普活動，以增進民眾與學生對科學的興趣，期使科學扎根於生活與文化之中，並進而促使更多民眾與學生以科學為職志。
- 二、申請主題一至主題四者，請於107年12月4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申請主題五者，規劃活動時亦須符合計畫執行期限之規範，惟最遲於活動辦理前4個月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函送本部，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部不予受理。
- 三、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以1年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6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之間。
- 四、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五、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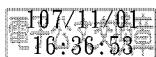


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六、本案循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七、有關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108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
- 八、檢附計畫徵求書1份，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rfpList>及<https://www.most.gov.tw/sci/ch>)。
- 九、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 (二)相關申請疑問，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何茹婷小姐，電話：(02) 2737-7595。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 (共22單位)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 108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徵求書

107 年 10 月 29 日

本部為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特公開徵求 108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本計畫注重以創新、多元、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規劃與辦理科普活動，以增進民眾對科學的興趣，及對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科學方法、科技影響的認識，期使科學扎根於生活與文化之中，讓社會大眾能善用科學方法與知識解決日常生活問題，面對與科學相關的公共事務時，能以理性思維解讀，並做出明智的抉擇，進而促使更多民眾與學生以科學為職志。

本部自 107 年度起將原推動之「科普講座計畫」整併至本計畫內。

壹、計畫重點

- 一、活動內涵須以科學、科技領域為主，科學內容得使用科技工具為輔助。
- 二、活動對象為一般大眾及各年級學生與其家長，應盡量以開放報名參加方式舉辦；惟因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之背景條件（如：年齡、性別、偏遠地區、原住民、特殊需求……等）。
- 三、計畫主題：於下列 5 主題中擇一做規劃。

(一) **基礎科學知識與探究活動之推廣**：活動辦理方式不拘，包含但不限於透過實驗認識科學、科普素材研發、創意科普活動設計與推廣、科普人才培育、科學新聞科普活動設計、與企業及科教社群合作辦理科普活動等。

1. 透過實驗認識科學：使民眾與學生了解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產生或獲得的過程、科學的思辯與論述方式、科學探究的方法、科技進展對個人與群體產生的影響等，例如：動手動腦做實驗。
2. 科普素材研發：將不易理解的科學與數學知識，以新興科技、教具模型、電腦軟體、科普書籍、教案……等方式傳播，使社會大眾可以認識科學、培養永續概念以及對科學持有正面印象或使一般民眾與學生容易理解，並規劃素材開發後的推廣方式。
3. 科普人才培育：培育有志推廣科普教育的種子教師、科普作家等，並結合其他資源，使計畫培育的科普人才能發揮所長。
4. 創意科普活動設計與推廣：開發創新且具趣味性的科普活動或與學校教育結合的創意實驗，提高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並培養學生推理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5. 科學新聞科普活動設計：以科學新聞為題材設計科學活動(如科學新聞寫作、閱讀批判、實驗等)，使民眾與學生能提升批判論證能力以及使用證據認識科學的能力。
6. 為增進女性參與科普活動及縮短科學學習落差，本計畫鼓勵申請人為女性規劃科普活動，或提供低社經家庭、新移民、東部與偏遠地區，以及其他弱勢族群的學生或民眾學習科學的機會。
7. 為引導企業及社會資源投入科普推廣工作，本計畫鼓勵申請機構與企業、科教社群(例如，以推展科學教育為目的之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研提計畫，合作辦理全國性、普遍性或經常性之科普活動，讓更多民間力量加入大眾科學教育推廣之行



列。申請機構或其他機構、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款、補(贊)助款等合計若占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優先考量。

(二) **科研成果及產業科技科普化**：鼓勵計畫申請人與領域專家結合，以尖端或新興發展科技領域、本土科研計畫或重要產業科技之研發成果、本土科學家及科技人士典範為素材，將艱深抽象的最新研發成果(例如：科技部創新研究成果、國際期刊報導之科技新知概念、引領全球的臺灣產業科技等)轉化為全民可理解的科學知識，並搭配各種實作及媒體活動進行推廣介紹。使民眾接觸最新科技脈動，有助於對科技政策之理解，亦使青年學子了解科技發展及產業關係，啟發青年學子投入科技領域。

(三) **全民科學週**：鼓勵申請機構參考「彰化縣大眾科學日」之活動運作模式，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推廣各級學校於畢業季前(次年3至5月)辦理科普活動。

(http://cms.colife.org.tw/cms_materials/knowledge/mp4/82/5108_0e8957b4ccbffe9f/82_20141020.mp4)


本主題要求：

1. 目標為全校性活動，每一縣市參與學校數量至少10校，以提升科普與大眾兩者間之雙向理解，強化全民對科普之重視。
 2. 至少規劃2場種子教師工作坊及2場種子學生培訓工作坊。
 3. **縣市政府補助款占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已試行本主題且辦理活動曾獲媒體報導，或引導業界贊助補助東部地區或偏鄉、弱勢學童參與活動者，優先考量。**
 4. 執行全民科學週計畫者有義務配合相關整合行銷宣傳類計畫之活動(例：2019臺灣科普環島列車)。
- (四) **系列科普講座**：鼓勵學界舉辦優質科普講座，邀請各領域權威、傑出人士、菁英及專家學者，以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的風格講演科學議題，直接與觀眾分享具啟發性的新知與創見，期能引發青年學子對科學的興趣。
1. 講座以科學主題為核心，以國民中學(含)以上學生、教師以及社會大眾為目標觀眾。
 2. 講座內容及方式得不拘泥於傳統，除傳遞科學知識外，尚應注重科學交流與生活科普，強調新興發展科技領域、時事議題與發展趨勢，並儘量扣合社會議題或呈現人文觀點。
 3. 鼓勵結合地方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或媒體合作辦理。
 4. 除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吸引目標觀眾參與現場講座外，計畫執行團隊應完成演講拍攝、影片後製及轉檔，使演講內容轉為數位課程影片，優先但不限於將其置放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http://scitechvista.most.gov.tw/>)，提供穩定而流暢的線上隨選播放服務，以擴大傳播效益。數位課程影片須另製作3至5分鐘長度之精華影片，俾利推廣使用。完成之影片除交付「科技大觀園」網站外，亦可提供講座官網宣傳使用。
 5. 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講座主題規劃。
 - (2) 邀請講者之背景介紹；講座場數、時間與地點的安排；預估現場觀眾人次。

- (3) 如何透過公關宣傳及媒體報導，以吸引目標觀眾參與。
- (4) 如何利用各式推廣活動，以擴大計畫科普效益。例如，網站及新媒體(臉書粉絲專頁、部落格及影音網站等)傳播、互動轉播點、網路直播、參與者現場研(學)習時數認證、出版品或辦理徵文等。
- (5) 辦理講座所需之經費及人力。

本主題要求：

1. 於全臺分北、中、南部區域擇一區域，以定點舉辦講座。
2. 講座形式以計畫主持人邀請各領域專家演講為主，與聽眾互動問答或展演為輔。每場講座時間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依辦理方式不同，場數要求如下：
 - (1) 每場講座安排單一主講人(例如 90 分鐘演講，30 分鐘問答)，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辦理 16 場。
 - (2) 以每場講座安排 2 位以上講者(例如 4 位講者，每一講者 25 分鐘，對談問答 80 分鐘)方式辦理者，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辦理 8 場。
3. 為提供線上隨選播放，獲補助之計畫應於每場講座舉辦後 7 個日曆天內將該場講座之數位課程影片(含演講摘要)及剪輯為 5 分鐘內的宣傳片，置放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惟如為更高效能與更豐富媒體表現能力，致影片特效後製期較長，且後製規格經本部同意者，得延長至多 100 個日曆天。
4. 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提供教師及公務人員研(學)習認證服務。為完整呈現教學情境，前述數位課程影片應具備高清晰度、子母畫面呈現講者與投影片內容，以及使用者快速切換學習段落的功能。獲補助之計畫應透過專業團隊進行講座全程錄製，為提供典藏使用(影片解析度 1920*1080(含)以上、串流率 4,500 Kbps 以上)，執行團隊得於既有架構下，透過轉檔技術，將上述科普講座錄影檔經由影音編碼程式轉製成串流影音格式，並具多重頻寬、標記(投影片標題)與子母畫面，且轉成「科技大觀園」網站所支援的檔案，以利科普講座認證課程與高品質教學並兼顧偏鄉地區播放使用，並可於 Apple、Google、Microsoft 行動作業系統播放之格式(如 mp4)，可參考科技大觀園 Tech Talk (網址：<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list/s6k/reset.htm>)。
5.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交付本部完整的課程影片資料光碟乙份。

- 
- (五) **科普展演及整合行銷**：針對特定科技領域的發展成就、科學家或科技人士的重要貢獻、科技史上的重要里程碑、重大科技事件或社會關注的科技焦點等，於展廳(堂)、科普場館、文化(創)園區、劇場、校園等場地，以展覽、論壇、大師或標竿人物演講/對談、專業導師現場諮詢、科技成果應用示範、科普文藝演出、科學園遊會等不同形式及其創新組合，提出整體規劃，辦理科普展演及整合行銷，規劃內容除回顧科技發展歷程、彰顯重要科技成就、強調新興發展科技、時事議題與生活應用，儘量扣合社會議題或呈現人文觀點外，應整合各界資源、創新科普活動形式及內涵、注意不同群體需求，使民眾對本部推廣科普有感，並充分運用平面媒體、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網路媒體、行動裝置等加強行銷宣傳，引起社會關注，擴大民眾參與。

本主題要求：

1. 申請機構或其他機構、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款、補(贊)助款等合計須占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計畫成果可數位化、製作成網頁瀏覽格式、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者，優先考量。本主題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必要時得從缺)，本部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
3. 申請本主題最遲得於活動辦理前 4 個月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貳、計畫內容撰寫

計畫內容分為「過去執行計畫經驗」(若無免填)與「本次申請計畫」兩部分：

- 一、「過去執行計畫經驗」部分，除「近 5 年執行本部科教國合司科普活動計畫摘要表」(附件 1)外，請自行衡酌需要，依「近 5 年執行其他機構補助之科普活動經驗」、「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請精簡敘述)」、「其他與執行科普活動能力相關之經歷」等節次，分段敘述。
- 二、「本次申請計畫」部分，除必填之「計畫總表」(附件 2)外，請依下列節次分段敘述。
 - (一) 計畫緣由與目標：如為初次舉辦或初次申請補助之活動，應說明計畫產生的原因與預計達成的具體目標。如非初次舉辦之科普活動，應詳述緣由與歷屆辦理之成效，包括科學素養之提升、人才培育之追蹤、教育效益及社會影響性、活動對象、辦理場次及人數、辦理方式與影音紀錄等，並逐年朝向自力舉辦之規劃。若曾向本部或其他部會申請、執行過相關計畫，請敘明與本次申請案規劃內容之差異處。
 - (二) 相關文獻：扼要說明與活動規劃有關之文獻資料，或規劃活動之學理依據(例如：所欲傳達的科普知識的概念結構、參加民眾之年齡與學習特性、過去類似科普活動的相關研究……等)。
 - (三) 計畫團隊：敘明主要團隊成員(內含科教專長人員為佳)、所屬機構、工作項目、分工之規劃與必要性。
 - (四) 活動設計：敘明活動之**科學內涵**、活動對象、活動辦理方式、教材、時程、場次、場地、推廣計畫、與學校正規教育的連結、產出成果或成效等。**已辦理多年之競賽須有創新之活動規劃**。
 - (五) 成效評估：
 1. 評量方式：依據計畫目標、執行方式與主要活動對象不同，設計適當的形成性評量或總結性評量方式，評估民眾參與計畫後，對特定科技主題、議題、概念、現象、理論、工作……等，在知識、理解、興趣、態度、行為、生活習慣、科技相關技能……等方面的改變。
 2. 預期成效：敘明推廣方式與執行後產生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影響力、對科普教育的貢獻、受益對象的數量或次數，及後續的影響等。如計畫內容具數位化價值者(包括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數位遊戲、電腦動畫等)，可敘明如何儲存、彙整、數位化其內容，以提供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使用及後續推廣。
 - (六) 計畫分工：



1. 指申請機構的支持以及協辦單位的參與。計畫中若涉及與其他機構、單位(含企業、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合作，應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2. 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申請人，應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經費分攤等關係。
3. 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並提供配合款、補(贊)助款等證明文件**。經費分攤請依總經費、申請本部補助、申請機構配合款、以及其他機構單位補(贊)助等項目表列。

參、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分初審(線上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兩階段，重點項目說明及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分數
計畫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內涵必須屬於自然科學、數學、科技領域。活動辦理方式不拘，惟系列講座將另行公開徵求，不在本次科普活動計畫徵求範圍內。 ● 活動對象為一般大眾及不同年級的學生與其家長，應儘量以開放報名參加方式舉辦；惟因計畫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之背景條件(如：年齡、性別、偏遠地區、原住民、特殊需求……等)。 	不符者不予審查
計畫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科學內涵且為值得推廣之科技主題？ ● 是否能有效提升民眾或學生對科學與數學的興趣、科學素養以及對科學持有正面印象？ ● 是否能有效提升民眾或學生的解釋、推理、批判的能力？ ● 是否開創或拓展科普活動辦理的方式？ ● 是否(有潛力)發揮持續之影響力？ ● 如申請多年期或為本部已補助3年以上之活動，是否每年之目標、設計或規模等方面有所不同，且有延續性必要？ ● 科學活動設計：活動或素材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或創新性、適切性與可用性？與學校正規教育的連結等安排是否適當可行？已辦理多年之競賽是否有創新之活動規劃？ ● 科學活動方式：活動對象、辦理方式、教材、時程、場次、人數、場地等推廣計畫是否適當、合理且可行？ 	50
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徵求書要求之各項資訊是否完整？ ● 曾執行過本部科教國合司補助之科普活動計畫者，有無填具近5年摘要表(附件1)？ ● 有無填具計畫總表(附件2)？ ● 已辦理多年之競賽活動是否有線上公開呈現或出版其過去執行之完整成果？ ● 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申請人，有無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經費分攤等關係？ ● 有其他合辦機關或經費補助來源者，有無詳細說明各合辦機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況並填列「CM05-1 其他機關配合款」表格、有無提供配合款之證明文件？與特定機構或單位合作者，有無檢附該合作機構或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15



計畫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成員執行活動的能力，及在計畫中的分工是否妥適？ ● 計畫團隊是否有科教專長人員？ ● 若計畫團隊成員過去曾執行科普計畫，是否有顯著成果？ 	10
成效評估	科學素養之提升、人才培育之追蹤、教育效益及社會影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效評量方式是否適當？ ● 是否能達成預期之成效？ ● 預期成效是否具體明確？ ● 如內容具數位化價值者，是否有規劃其科普資源之儲存、彙整及數位化作法，供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後續使用？ 	10
經費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補助之項目是否為執行計畫所必須？金額是否適當？ ● 活動辦理次數及受益對象的數量是否與申請金額有合理比例？ ● 如申請專任助理或研究設備，是否有充足理由與必要性？ ● 如申請主題三或主題五，是否有自籌充分之配合款(主題五之配合款須達活動整體規模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10
執行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之執行期限是否符合活動規劃與執行時程？ 	5
合計		100

肆、繳交報告與具體成果

一、每一計畫均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

- (一) 活動辦理方式
- (二) 活動教材
- (三) 活動的科學概念或原理之說明
- (四) 活動對象
- (五) 活動辦理的場次及人數、活動照片(含文字說明)
- (六) 活動結果(須含與學校正規教育的連結：科學認知、技能與態度的效益報告)
- (七) 活動之意見調查分析報告
- (八) 商品化及推廣報告

二、受補助計畫應配合辦理成果展或期中報告(預計於民國 108 年舉辦)，須提供簡報投影片及影音檔案，內容包含：

- (一) 活動簡介
- (二) 活動辦理方式
- (三) 活動教材
- (四) 活動的科學概念或原理之說明
- (五) 活動對象、場次及人數
- (六) 活動照片(含文字說明)
- (七) 活動結果
- (八) 科學活動成品
- (九) 推廣用之海報及影音檔案

三、受補助計畫應配合將成果發表於科普海報展(網址：<http://poster.colife.org.tw/>)及科普活動電子報。如有創新或改良型科普活動內容，可至「科普角」發表動手做成果，並將有



專人代為整理科普活動電子報紀錄。(網址：<http://science.nchc.org.tw/web/index?cp=ps>，聯絡人：江育玟小姐，電話：(06)2757575#62932，Email：2017psweek@gmail.com。)

伍、其他

- 一、受補助計畫在辦理各項活動時，應標示「**科技部補助**」字樣，並使用本部**全銜圖檔**於各類文宣、海報等宣傳品。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52bc8739-d9af-4139-890f-8623f40409e5&l=ch&view_mode=listView)
- 二、活動訊息應至少於辦理前 2 週主動提供本部、執行過程及成果亦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主動透過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宣傳推廣(網址：<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index.aspx>，聯絡人：何茹婷小姐，電話：(02)2737-7595，傳真：(02)2737-7248，Email：ztho@most.gov.tw)。計畫內容應配合本部「**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執行機構要求之規格，製成網頁上可瀏覽之數位化格式，並於執行期滿後 2 個月至成果展召開前，**上傳至該計畫執行機構所建置之資料庫** (網址：<http://scistore.colife.org.tw/management/>，聯絡人：蔣振宇先生，電話：(06)5050940#743，傳真：(06)5050945，Email：1403040@narlabs.org.tw)，以提供「**科技大觀園**」網站使用推廣。
- 三、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提供 98 至 107 年度受補助科普活動計畫清單、歷年計畫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資料，供申請人參考 (網址：<https://www.most.gov.tw/sci/ch>，「**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頁面)。

陸、聯絡人

- 一、聯絡人：本部科教國合司何茹婷小姐，電話：(02)2737-7595；E-mail:ztho@most.gov.tw。
- 二、有關線上申請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附錄、計畫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申請方式及計畫執行期限：

(一) 申請人需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主題一至主題四者，申請機構須於 **107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 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申請主題五者，規劃活動時亦須符合下列計畫執行期限之規範，惟最遲得於活動辦理前 4 個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函送本部。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部不予受理。**主題五為隨到隨審，申請者應事先洽詢聯絡人是否符合資格。**

(二) **執行期限最長以 1 年為原則。**除計畫確有延續性必要，且每年之活動設計或規模等方面有所不同者，方考慮申請多年期計畫。

(三) 計畫執行期限需介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之間。申請人應依活動規劃與辦理需要填入適當執行期限(例：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5 月、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請勿直接填寫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原則上，執行期限起始月份不得早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前 3 個月，執行期限結束月份不得晚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後 1 個月，但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大型活動不在此限。

三、計畫件數：本計畫屬規劃推動案。依本部規定，每位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主持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4 件(含規劃推動案至多 2 件)。

四、經費補助：

(一) 主題一至主題三每件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上限(含管理費)為新台幣 150 萬元，主題四每件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上限(含管理費)為新台幣 200 萬元，**超過者不受理；符合計畫主題五，或配合款出資比率達活動整體規模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不受此限。**

(二) 原則上僅補助在國內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出國差旅費或與學術研討會相關之業務雜支。其中，研究人力費以補助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力為主。

(三) 凡有特殊情況需要申請專任助理及研究設備者，須詳述其工作內容與必要性，及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與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四) **凡已舉辦 3 年以上之活動應自籌充分之配合款**，符合者審查時優先考量。

五、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一) 所提計畫書內容須符合學術倫理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二) 配合成果展、科技大觀園網站所展示檔案之著作財產權不得侵犯第三者的權利。

(三) 研究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執行單位，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的權利。

(四)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聲明，請見本部網站(網址：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7e0fd306-0eb6-4c22-87a3-4660f1ed72a6&l=ch)。



六、線上申請作業：

- (一) 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於「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專題類－年度研究徵求計畫」計畫類別「大眾科學教育(科普)計畫」下製作計畫書。
- (二)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M01)時，「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I01－科學傳播專案」、「研究性質」選「應用研究」。由於本計畫為非研究型計畫，填寫「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時請排在申請人其他研究型計畫之後，以免影響研究型計畫之審查結果。「計畫中文名稱」以「科普活動：」開頭，並於結尾以括號標註申請主題(例：「科普活動：XX 縣全民科學週(主題三)」)。
- (三) 填寫計畫內容時，將本徵求書內**附件 1「近 5 年執行本部科教國合司科普活動計畫摘要表」**及**附件 2「計畫總表」**插入表 CM03 的開始處。
- (四) 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須勾擇並填列「其他機關配合款」表格(表 CM05-1)。
- (五) 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如表 NSCS01)，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附件 1 (請置於表 CM03 開始處，未曾執行過者免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科教國合司(國科會科教處)或其他部會科普相關計畫摘要表

(108 年度計畫申請用，供審查委員參考)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勾選)：
計畫編號： ____-2515-S-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執行機構：	執行期限：
計畫摘要： 1、計畫目的 2、活動內容 3、辦理方式 4、舉辦地區、場次(若屬偏遠地區，請註明) 5、參加對象(若為弱勢團體請註明)、活動參與人數(如學員數)或觸及人次(如網頁點閱率) 6、是否有媒體報導為「科技部/國科會補助」之活動 7、具體成效(包括科學素養之提升、人才培育之追蹤、教育效益及社會影響性) 8、若與本次申請計畫相似或相關，請敘明與本次申請計畫之差異處	
活動網址：	

註：每個計畫填一張表，請自行複製本表。

附件 2 (必填, 請置於表 CM03 開始處)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科普活動計畫總表

(108 年度計畫申請用, 供本部統計參考, 無涉審查評分, 請自行依需要調整本表欄位大小)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執行機構：	執行期限：
科技領域 (活動內容主要涉及的科技領域, 例如: 數學、物理、化學、生態、資訊、生物技術、能源...):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學校或機構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給全國性 (某類) 民眾 (例如: 全國之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給區域性 (縣、市) (某類) 民眾 (例如: 桃、竹、苗之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活動	
申請科普計畫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初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__年, 初次申請科技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其他部會補助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__年, 申請科技部補助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型活動已辦理__年,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曾執行或為執行中計畫, 是否有每年至少一案的創作(以專利型式類比, 原創可以視為發明, 創作可以是新型或是新式樣), 請列出影音或網站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作之影音或網站連結: _____	
若有長期認養偏鄉學校, 請列出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 _____ (活動日期) 是否已登錄「自由科學(http://freesci.tw/scholarmatch/)」,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研發科普工具、平台 (可自行加註預計產出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教具、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實驗包/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實驗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 APP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評量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至「科普角」發表科普活動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計畫主題 (1~5 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礎科學知識與探究活動之推廣(<input type="checkbox"/> 動手做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素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新聞為題材 <input type="checkbox"/> 專為女性規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學習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與企業、科教社群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科研成果及產業科技科普化(<input type="checkbox"/> 尖端/新興發展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科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產業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科學家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民科學週(<input type="checkbox"/> 獲縣市政府補助款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曾試辦並獲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獲業界贊補助東部地區或偏鄉、弱勢學童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系列科普講座(<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多講員短講)	
<input type="checkbox"/> 5. 科普展演及整合行銷, 配合款達 40%	
活動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活動辦理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會或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動手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書籍出版或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競賽 (註: 參賽者跨 2 縣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網站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科技大觀園」網站使用之數位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企業、科教社群合作, 配合款達 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活動辦理地區（請填縣市名，例：台中市豐原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活動辦理時間（請填年月，例如：107/10）：
活動辦理次數：	預計每次參加人數以及總計活動參加人數：
配合款及其占活動經費比率， 勾選計畫主題 3、主題 5 者必填 (例：活動規模共計 100 萬元，其中自籌配合款 40 萬元，另向本部申請補助含管理費 60 萬元，故占 40%)：	



更正通知

本件公文文號:科部科字第 1070076738 號

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電子發文。

茲因：

傳送之附件『科技部 108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徵求書』之第 2 頁(四)-4 更正為除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吸引目標觀眾參與現場講座外，計畫執行團隊應完成演講拍攝、影片後製及轉檔，使演講內容轉為數位課程影片，優先但不限於將其置放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

(<http://scitechvista.most.gov.tw/>)，提供穩定而流暢的線上隨選播放服務，以擴大傳播效益。數位課程影片須另製作 3 至 5 分鐘長度之精華影片，俾利推廣使用。完成之影片除交付「科技大觀園」網站外，亦可提供講座官網宣傳使用。請抽換。

科教國合司

聯絡電話：2737-7973

聯絡人：張玉齡

